

学校德育文库

詹万生

主编

第二十七册

行为规范养成教育

(一)

135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学科知识大全

第 1000 页

第 1000 页

第二十七册



行为规范养成教育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38.135

ZWS

(一)

• 学校德育文库 •

第二十七册
行为规范养成教育

(一)

詹万生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校德育文库：行为规范教育/詹万生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8.4
ISBN 7-80078-274-3

I.学… II.詹… III.①德育：学校教育—中小学—文库
②道德规范—中小学—教学参考资料 IV.G631-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5331 号

学校德育文库

詹万生 主编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交民巷 23 号)

新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毫米 32 开 166.5 印张 3437 千字

1998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7-80078-274-3/D·202

定价：248.00 元(共四十册)

本书如有倒装、错页或破损，我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63097459

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 编:詹万生

副主编:冯克诚 齐 欣 刘 芳 程方平

编 委:于 峰 万普海 王文才 王淑文 方必文
王世虎 王国芳 王宝祥 孙相彬 叶宝生
冯克诚 孙建新 孙建新 纪国和 任 红
乔大君 朱兆榕 李开基 刘子杰 刘 芳
刘迪谦 刘秋梅 江声树 齐 欣 齐国民
江树生 关鸿羽 陈业彬 何成保 汪振中
杜希福 吾甫尔·阿西木 纽辰生 吴金水
张 潭 周德藩 金汉杰 范 军 单兆众
杨士军 杨建峰 杨润华 易 彬 赵赢洲
柳友荣 柳 克 郭德宏 徐世昌 黄晞建
黄天轼 黄学敏 董柏林 程方平 韩明涛
谢交美 詹万生 鲍东明 雷芳贤 滕祁源
鞠维强

目 录

行为规范养成教育经验	(1)
行为规范与学生素质	(1)
行为规范与学生个体行为的调控	(5)
行为规范教育的作用与特点	(10)
行为规范教育要解决的矛盾	(13)
行为规范教育与养成教育	(18)
小学生行为规范养成教育的模式	(21)
行为规范养成三、四、五、六训练体系	(26)
中小學生日常行为规范的训练和指导	(30)
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教育方法	(35)
小学生行为规范训练的六条原则	(39)
小学生日常文明行为的需要转化六法	(44)
低年级学生行为习惯训练两途	(47)
《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贯彻措施	(50)
中小學生守则及有关规定	(56)
小学生守则	(56)
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试行草案)	(56)
附:关于《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试行草案)的 几点说明	(58)
中学生守则	(60)

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61)
附:关于制订《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试行稿)的 几点说明	(64)
附:基教司有关负责人就修订《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试行稿)回答记者提问	(65)
北京某附中学生一日生活规则	(67)
北京某附中学生行为规范条例	(70)
北京市中小学生礼仪常规	(76)
《北京市中小学生礼仪常规》内容说明	(77)
北京市教育局关于中小学、师范学校 学生仪表的规定	(82)
北京市教育局要求各类学校试行的《学校礼貌与 礼貌语言》摘录	(83)
中等师范学校学生行为规范(试行)	(84)
行为规范养成教育实例	(88)
某中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系列训练	(88)
泰州职二中日常行为规范教育纲要	(92)
北京一七六中学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北京中小 学生礼仪常规》的决定	(99)
江西省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小学生日常行为 规范的若干规定	(102)
福建某附中关于加强学生常规教育管理的 若干规定	(106)
呼市某中学生文明行为训练的实施方案(试行)	(109)
天津市河北区某小学贯彻《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的措施	(114)

吉化某小守则、规范贯彻落实制度	(121)
吉化某落实《守则》《规范》教育制度	(122)
河北省某职教中心加强学生日常管理的 有关规定	(123)

行为规范养成教育经验

《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是国家对中小学生日常行为的规范性要求,是根据《中小学生守则》制定的,是其具体化的结果。《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是为了加强对小学生的文明礼貌教育和行为训练,从小培养其良好的行为习惯;《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是为了加强对中学生的基本伦理道德教育和基础文明行为训练,使中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促进其身心健康发展,进而提高中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教育和训练,是班级常规管理的基础,应加以足够的重视。

行为规范与学生素质

1. “行为规范”训练与提高民族素质和培养社会主义“四有”公民有着密切关系

《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指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这个根本任务,是教育的根本任务。对学生进行“行为规

范”的教育训练,就是为了适应这个需要。

“行为规范”并不是无足轻重的细微末节。形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是日积月累,反复教育和训练的过程,必须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寓大于小,由小及大。过去,我们往往提出很高的要求,却忽视低层次的道德行为教育,以致有些小学生升入中学、大学或走上社会后还要补道德课,有些学生和走上社会的青年人至臻仍不能做到在公共汽车上给老年人、病残者让座。随地吐痰,乱扔脏物,在公共场所起哄,在历史文物上乱涂乱刻,不珍惜劳动成果等不文明、不道德的行为随时可见。这些都是缺乏做人的基本功的表现,是“四有”公民所不应有的行为。而“行为规范”正是从这些最基本的道德教育做起的。如果我们各级各类学校都这样教育下去,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就会大大促进我们民族素质的提高和“四有”公民的培养。

2. “行为规范”训练是《学生守则》的具体化,是搞好道德教育、树立良好校风的重要措施

众所周知,加强对学生的道德教育是关系到提高民族素质,培养合格公民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项重要任务,但是,道德教育不能停留在空洞的说教上,必须见诸行动,这就需要有一个“行为规范”。有了规范,学生的言行,有所遵循,进行教育和训练也有了依据。《学生守则》具有道德规范的性质,但还不是具体的行为规范。“行为规范”要比《守则》更加明确、具体、有针对性,它能告诉学生自己的生活范围和道德行为内,应该怎样对待国家和公共的利益,怎样对待家长、老师、同学和周围的人,乃至应该有什么样的衣着穿戴,文明举止和正当的交往活动。

3. “行为规范”训练与培养学生的创造能力是一致的

曾经有过一种观点,认为加强“行为规范”训练培养的学生是守纪型的,它削弱了创造教育,影响了学生创造思维和创造力的展开,阻碍了创造精神的培养。教育的实践表明,这种说法是不符合实际的。心理学研究的成果表明,人才最优化结构有3个方面:

- ①合理的知识结构;
- ②良好的智能结构;
- ③积极的个性特征。

没有一个好的学习习惯不可能有合理的知识结构和良好的智能结构,积极的个性特征也就成为无本之木。而学习习惯的培养则正是“行为规范”教育训练的重要内容。

比如:生活的规律化,可以在大脑的兴奋和抑制的活动中建立起具有一定节奏的动力定型。让学生建立一个合理的生活方式,培养其良好的习惯,会增大兴奋抑制活动的机能,有利于孩子正常发育。特别是当前在独生子女越来越增加的情况下,学生智力因素之间的差异不是那么明显;积极的个性特征——非智力因素却有明显差别,如:学习的兴趣、坚韧不拔的毅力、克服困难的意志、对劳动的满腔热情等等。而这些方面恰恰是培养具有创造才能所必需的素质,也正是“行为规范”训练的重要内容。

再比如:人才是一个复合体,具体的人才各种各样的,居里夫人是人才,华罗庚是人才,同样雷锋也是人才。现在,人才不是太多了,而是太少了。而“行为规范”的核心,就是要引导儿童们象雷锋那样去做人。

因此,制定“行为规范”不意味着用繁文缛节束缚学生,搞

“封闭式”、“保姆式”那一套。恰恰相反,在实施“行为规范”的过程中必须发挥学生的主动精神,提高他们自我教育、自我调控的能力。

所以,“行为规范”的训练与培养学生创造力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不可分割的。

4. “行为规范”训练是更新教育思想的需要和体现

更新教育思想是“行为规范”训练的前提条件。只有在正确思想的指导下,“行为规范”训练才能取得成效。因为学生有了道德认识,并不能保证一定会有良好的道德行为。从品德发展和道德教育来看,更主要的是怎样把道德认识转化为道德行为。道德认识固然重要,但道德教育的着重点,应放在培养道德行为上,这里存在着一个教育坡度。而过去一个阶段教育的弊端之一是忽视道德行为的培养,忽视非智力因素的作用,忽视了低层次的道德教育,造成了学生言与行,认识与行为脱节的情况。比如:学生年龄越小,言行越一致,随着年龄的增长,言行一致和不一致的分化越大。这里,主要不是年龄特征问题。如果说有年龄特征问题的话,那只是由于:年龄越小的学生,行为比较简单,比较外露,他们不善于掩蔽自己的行为;而年龄较大的学生,行为比较复杂,也日益学会掩蔽自己的行为。这又存在着一个训练上的难度。

怎样把握教育上的坡度,解除训练上的难度呢?如果只讲一些抽象的道理或采取管、卡、压、盯、看、跟的办法,常常是无济于事的。必须更新教育思想,采取恰当的教育方法。就是说,行为的培养,有时可以采取从提高学生政治与道德认识开始,有时可以从激发学生的道德感着手,有时则可以从磨炼学生意志或训练学生行为习惯做起,有时还可采取强化的方式特

别是及时强化的方式,这样做往往有更大的作用,如:表扬与批评,奖励与惩罚等。具体从何做起,要根据学生知、情、意、行的发展情况和教育因素的变化等条件而决定。

行为规范与学生个体行为的调控

个体行为是相对于群体行为而言的。从一般意义上讲,是指在一定的思想认识、情感、意志、信念支配下,学生个体所采取的符合或不符合一定规范的行动。学生个体行为大体可以归纳为3类。

(1)理想型

即学生有良好的道德信念、道德情感、道德意志和道德行为习惯,开始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理想信念。

(2)缺陷型

即学生个体行为虽没有原则上的错误,但“大错不犯、小错不断”。这种形态的个体行为是各种矛盾的集合体,往往表现为言行脱节,表里不一。

(3)越轨型

即学生个体行为有经常性地与学校行为规范相对抗的倾向。往往伴有某种恶习,甚至同社会上的不良分子同流合污。

如果我们认真考察一下就会发现,学生个体行为受以下6个因素的制约和影响:

(1)个体价值观

指学生对自己和他人个体行为的价值取向所持的评价标准和尺度,是对个体行为方式的根本看法。

(2)个体需要

指学生个体行为不满足于现状且要改变现状的一种内驱力。这是个体对某种目标(包括合理的与不合理的、现实的与不现实的)的渴求或欲望。

(3)个体行为能力

指个体实现教育者期望目标所具备的各种心理特征的总和。包括接受能力、理解能力、辨别是非能力、鉴别美丑能力以及其他各种技能。

(4)个体行为方式

指个体实现需要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和方法的总称。个体行为大体上可分为合规范与不合规范两大类。

(5)环境情景

指思想品德教育面临的社会客观现实。包括社会文化、社会风气、传播媒介导向功能、以及家庭学校的思想品德教育条件等。

(6)个体行为支付

指学生个体行为为满足需要而付出的代价。行为支付可分为必要支付和额外支付两大类。

以上6个因素贯穿于学生个体行为的始终。它们的不同组合就构成不同类型的个体行为。中学思想品德教育应努力优化各变量,力求实现最佳组合,以达到思想品德教育的目的。

学生行为规范是对学生行为的各种因素的综合调控,其主要功能表现为:

(1)评论标准功能

《中小学生行为规范》集中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中小學生道德素质和文明行为的基本要求,为社会、家庭、学校提供了一

个评价中小学生学习行为的标准。经过行为规范教育后,又可转化为学生内在的行为标准。

(2) 导向约束功能

《规范》明确规定了中小学生学习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遵守规范的受到肯定和表扬,违反规范的则会受到否定和批评,乃至处罚。

矫正调控,即对缺陷型行为的否定评价和矫正。缺陷型行为的产生和发展是有一个过程的,对该类行为的调控要注意以下方式的运用:

① 预防性调控

在学生不良行为还处于萌芽阶段时就加以控制,力求防微杜渐。

② 疏导性调控

疏导就是既要重视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又要重视导之以行,使我们的学生在通情达理的同时,自觉地落实良好的行为要求;当发现学生中出现不良行为时,就应该及时通过疏导和教育,使学生能从根本上认清不良行为的危害性,从而自觉改正错误。

③ 巩固性调控

学生修正行为偏差之后,教育者及其组织系统应及时强化使之巩固,形成行为定势,并因势利导,使他们追求更高的价值目标,引导学生从缺陷型行为向理想行为转化。

惩处调控,即对越轨型行为的否定评价和矫正。根据斯金纳的强化理论,如果越轨行为所获取的利益大于个体行为支付,越轨性行为就会有禁而不止。因此,只有对越轨性行为进行有效的惩处,才能控制这种行为的发生。

惩处型调控要通过 3 个系统来实现。

①惩戒系统

通过增加学生不良行为的必要支付和额外支付,把越轨型行为控制在最小范围,以防其进一步蔓延。具体可以通过两条途径。第一,完善硬性制度,建立全面系统的校纪校规,设立正确的个体行为标准模式,使个体行为可以预测到自己行为的结果。同时,借助校纪校规对越轨型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和适当惩罚,促使其向符合规范行为转化。第二,完善软性机制,形成良好的环境氛围和道德意识。通过舆论的抨击以及个体内心信念的转化而达到转化越轨型行为的目的。

②转化系统

通过思想品德教育工作者及其组织系统的有效工作,使个体逐步认识到越轨型行为的成因及其危害性,稳定思想情绪,消除心理障碍。进而使学生懂得什么行为是正确的,什么行为是错误的,以及该采取何种行为方式等。从而从根本上改正越轨行为,达到同法律认同的社会价值的和谐。

③内化系统

学生个体不规范行为有了一定程度的转化以后,就应该及时进行价值观和合理需要的教育,使学生从世界观和人生观的高度来认识和评价自己的行为,从而彻底地改变自己的态度,从内心信服教育者的观点,并把这些思想纳入自己的思想体系之中。这样,学生的个体行为就有可能从越轨型和缺陷型逐步转化为理想型行为,并内化为良好的行为定势。

当然,惩罚不是目的,而是必要时作为促使学生修正行为偏差的手段。因此,任何对学生的体罚和经济制裁都是错误的。同时,要注意惩处的适度性,过重或过轻的惩处都不能达

到最好的教育效果。

(3)激励调节功能

遵守规范会成为学生的动力因素,激励学生努力向上;规范调节着每个学生的行为,使之产生合乎道德要求的行为,克服违反行为规范的行为。

激励调控。主要是对理想型行为的确认和强化,促使学生不断追求更高层次的道德理想。行为科学原理告诉我们,任何行为都是由于激励而产生的。一种需要满足后,便不再是激励的因素,个体必然追求一种更高层次的需求作为新的激励起点。另外,需求使人产生某种期望,期望能否实现,一方面取决于个人努力,同时,也取决于组织给予的确认和鼓励。如果个体行为得到的报酬与其期望值基本相符,个体行为就会得到强化,如果个人努力没有成效,或得不到公正的评价,就会对激励产生不良的影响。因此,激励型调控的实施要处理好以下关系:

①期望与目标的关系

人总是希望通过努力达到预期的结果。因此,教育者期望目标的设立必须科学,如果个体认为通过努力有能力达到目标,就会有信心,有决心;如果个体认为目标高不可攀或目标过低,就会失去内部的动力。

②成绩与奖励的关系

发现个体行为有某种进步时,就应该及时给予合理奖励,并创造一种情景——因其进步而得到教育者及其组织系统的信任和同伴的羡慕,并使之逐步形成良好的个体行为定势。

③奖励与满足个体行为需要的关系

教育者对于学生合理现实的个体需要,应该给予确认和